**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0〕9号）等有关规定，信州区政府会同上饶市自然资源局信州分局、灵溪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经对被征地单位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内容和有关事项，现公告如下：

一、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灵溪镇灵溪村

1.耕地、园地、人工高产茶园、养殖坑塘、农村集体建设用地45900元/亩。

2.林地、其他农用地18360元/亩。

3.未利用地13770/亩。

（二）灵溪镇松山村

1.耕地、园地、人工高产茶园、养殖坑塘、农村集体建设用地48600元/亩。

2.林地、其他农用地19440元/亩。

3.未利用地14580/亩。

二、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公告后三十日内以村委会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上饶市自然资源局信州分局。

三、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征地补偿款由项目单位在签订征收土地协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汇入被征地单位（即被征地块所属乡镇财政所）指定银行账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必须及时把征地补偿款全额发放到被征地农户。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本方案有争议不影响征地的实施。

 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政府

 2023年1月5日